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林左旗碧流台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巴林左旗碧流台镇人民政府采购碧流台镇东方红村南下段排洪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碧流台镇东方红村南下段排洪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圣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325.37万元，资产总额为219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圣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圣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内蒙古圣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667328506N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4日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圣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667328506N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4日	行业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